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7月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设立“超募资金专项”帐户，存放超募资金共计80,782.13万元。2011年，公司先后以超募资金投资“AC-Hib 三联疫苗产业化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安排使用超募资金52,166.87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存储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44,782.13万元（不含利息），其中：未安排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8,615.26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公司尚未向项目实施主体“智飞绿竹”划拨的AC-Hib 三联疫苗产业化项目资金16,166.87万元。

为获取更好的服务，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 1、在恒丰银行重庆分行新开设“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的原专户余额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转入该账户存储。
- 2、将在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的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3 日